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5〕43号

关于聘任“机械基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 主任、副主任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“机械基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建设机构的通知》（内工大 党政办发〔2020〕15号）等文件，现“机械基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主任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聘期已到，经学校研究审议，决定聘任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聘任机械基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

主 任：唐术锋（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）

副主任：李海滨（内蒙古工业大学理学院）

陈 杰（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）

聘期五年。示范中心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。

二、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主 任：王永青（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）

委员包括：

殷国栋（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）

段吉安（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）

俞 滨（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）

高文海（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）

高志刚（航天六院航天红峡化工有限公司）

唐术锋（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）

李海滨（内蒙古工业大学理学院）

陈 杰（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）

任期五年。原则上两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予以更换。

因机构调整、退休、调离等原因无法履职的，可根据情况临时作出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7 月 17 日